

#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粤环学函〔2024〕35号

## 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省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环保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综合素养，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特制定2024年度我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 一、学习内容

生态环境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内容主要包含三个方面：

（一）生态环境工程。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海洋污染防治与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新污染物防治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等。鼓励结合2024年全国、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和广东省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农用地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等有关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包括：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境标准、辐射环境管理标准导则、生态环境管理基础理论与应用、环境规划、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等，水、大气、土壤、固废、海洋、农村、噪声、辐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环境管理政策，环境质量与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生态环境执法，以及环境统计、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碳排放、环境与健康、环保科普等咨询与管理工作。鼓励结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 2024 年全国、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开展碳管理、碳交易、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人工智能应用、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环保督察、入河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企业环保守法体系等有关专业技术继续教育，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三）生态环境监测。包括：大气环境监测技术、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技术、碳排放监测技术、水环境监测技术、海洋环境监测技术、土壤环境检测技术、生态和生物多样性监测、农村环境监测技术、应急监测技术、自动化监测技术、固体废物监测及鉴别技术、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新污染物调查与监测技

术、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环境噪声管理与监测技术、环境振动监测技术、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等。鼓励结合 2024 年全国、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油烟监测、机动车排气检测、环境检验检测实验室管理等有关专业技术继续教育，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

## 二、学时要求

根据继续教育学习相关规定，2024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任务应不少于 42 学时，其中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专业科目学习指南中规定的必修内容和学习时间。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必修内容不少于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三分之一。

## 三、学习形式

根据《条例》，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
- （二）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三）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 （四）接受远程教育；
-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方式。

## 四、有关要求

(一) 专业技术人员须按要求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并及时上传相关学习证明材料至“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jxjy/>)。

(二) 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负责审核学习证明材料的工作人员应认真把关，对弄虚作假的将追究责任。

(三) 施教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编制教学计划并组织教学，突出生态环境专业能力培训，保证教学质量。

